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材料.....	7
3.5 公用工程.....	7
3.6 工艺流程.....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3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4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量保证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5
8.2 质量保障体系.....	25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9.1 废气检测结果.....	27
9.2 检测结果分析.....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1 验收检测结论.....	34
11.1 生产工况.....	34
11.2 废气检测结果.....	34
11.3 噪声检测结果.....	34
11.4 废水检测结果.....	34
11.5 固体废物.....	34
11.6 总量控制要求.....	3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3、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周边关系图
- 4、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3、检验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表

1 项目概况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836016240469，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汽车碳罐、摩托车碳罐、消音器、三元催化器、五金冲压件、汽车零部件、汽车辅料、其他印刷品、橡胶制品、模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在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注塑车间及包装车间各一间，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并建设相应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不变：年产模具 10 万套、围栏 3000 吨、花架 16 万件，改扩建项目新增产品及产能：年加工塑料盒、涂药棒等塑料制品 1050 万件。项目选址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7'13.19"，北纬 38°21'13.71"。

2021 年 1 月 13 日，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黄骅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黄审批表[2021]009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309836016240469001Y。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完成。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2021 年 5 月，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进行

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6 月 04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彻检字(2021)第 051810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12.1；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2019年3月1日实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黄审批表[2021]009号;

(3)《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验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1)第051810号;

(4)《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华彻验字(2021)第051810号;

(5)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7'12.55"，北纬 38°21'14.63"。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 厂区周边 环境情况	东侧	汇智五金公司、黄骅天成检测有限公司及上汽跃进黄骅跃诚总经销
	南侧	南王曼村养殖场
	西侧	隔村路为养殖场
	北侧	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

平面布置：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南侧为模具加工车间，北侧为预留空地，西侧南部为五金加工车间（已闲置），北侧为预留空地，本项目位于项目一模具加工车间内东侧中部。

3.2 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注塑车间及包装车间各一间，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新增产品及产能：年加工塑料盒、涂药棒等塑料制品 1050 万件，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不变：年产模具 10 万套、围栏 3000 吨、花架 16 万件；建设相应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9%；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一致	--

3	项目名称: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一致	--
4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一致	--
5	主体工程	于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 1 座 300m ² 注塑车间、1 座 400m ² 包装车间, 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 年加工塑料盒、涂药棒等塑料制品 1050 万件	一致	--
6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致	--
7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浇洒等, 不外排; 供电: 供电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设 1 台 400KVA S13 变压器; 供热: 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利用空调取暖/制冷。	一致	--
8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一致	--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浇洒等, 不外排。	一致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振,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一致	--
		固废: 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回收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利用带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送垃圾填埋场。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 (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6	6	--
2	搅拌机	4	4	--
3	烘干机	5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粉碎机	4	4	--

3.4 原辅材料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料用量不变，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 验收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实际验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备注
1	聚丙烯（粒状）(t/a)	200	200	--
2	聚乙烯（粒状）(t/a)	100	100	--
3	电（万kw h/a）	68.8	68.8	--
4	水（m ³ /a）	270	270	--

3.5 公用工程

给水：现有项目主要为生活冲洗用水及食堂用水，现有项目人员 70 人，用水定额 40L/人.d，用水量 840m³/a（2.8m³/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 40L/人.d，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40m³/a（0.8m³/d），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冲洗及食堂用水量为 1080m³/a（3.6m³/d）；注塑机冷却用水为外购纯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加量为 30m³/a（0.1m³/d），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冲洗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a（2.88m³/a），对生活冲洗污水及食堂废水进行优化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扫、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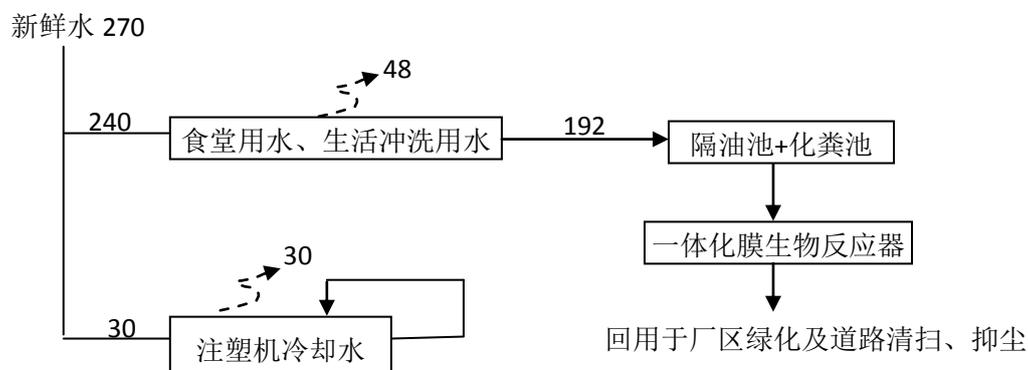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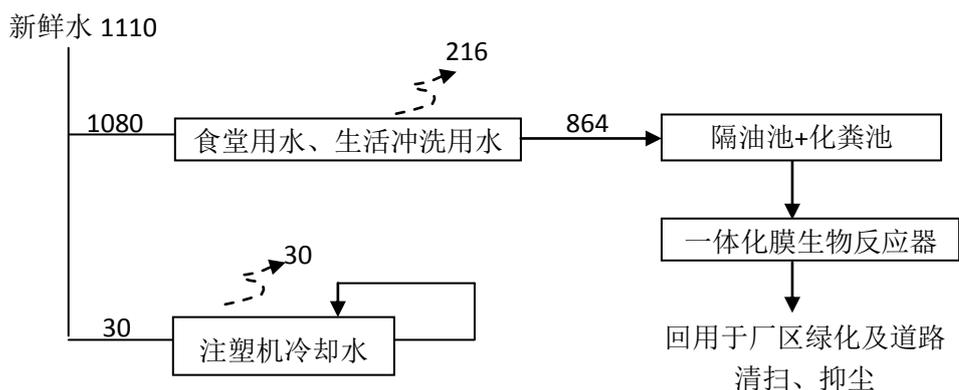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供电：现有项目年用电量 95 万 kw.h/a，设 2 台 200KVA 电力变压器。本项目年用电量 68.8 万 kw.h，由现有用电网接入，新增 1 台 400KVAS13 变压器。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163.8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供热：本项目新增注塑机及烘干工序均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工程：冬季采暖利用空调。

3.6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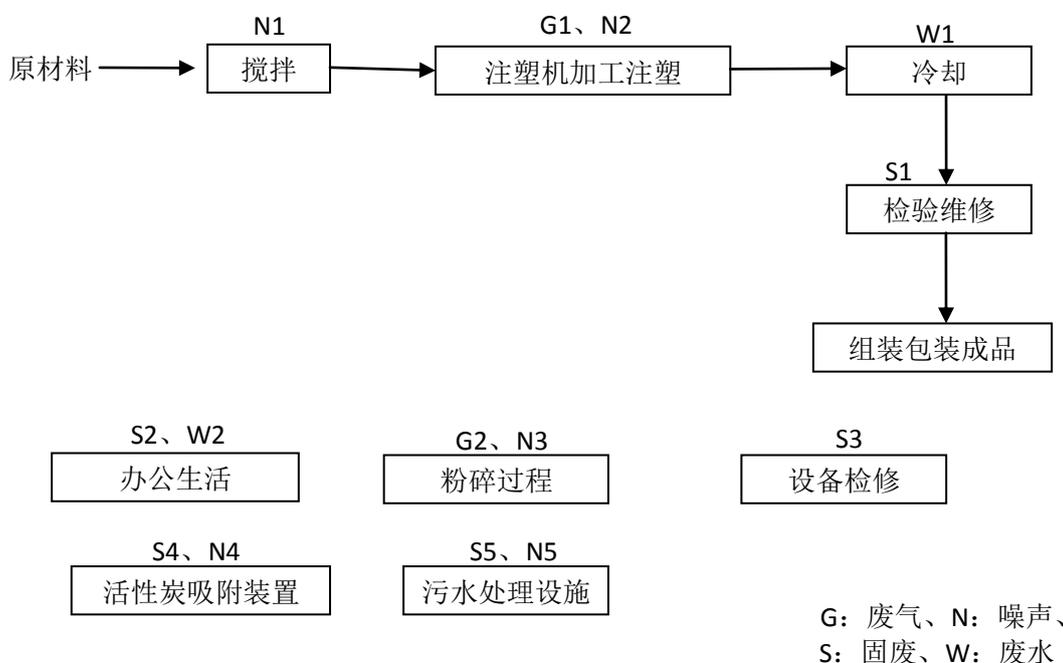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聚丙烯（粒状）、聚乙烯（粒状）等原料汽车运输入厂后，暂存于原料仓库。

搅拌：按照产品及客户要求，将不同原料混合搅拌。

注塑机加工注塑：利用注塑机的注塑螺杆，把原料注入模具中，模具的制品形状空间用原料填满后，增加一定的压力使产品形成相应的形状。

冷却：利用注塑机内循环冷却水将注塑后的产品固化。

检验维修：在模具上取出冷却后具有要求形状的产品，检验并修剪毛刺边角料。

组装包装成品：已完成的制品按照要求进行组装、包装即为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注塑加工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3）	--
	粉碎工序	粉碎粉尘	车间内阻隔、沉降	--
废水	冷却水	SS	厂区绿化、道路浇洒、抑尘	--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Leq（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降噪装置	--
固废	检验维修	毛刺边角料	收集粉碎后回用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利用带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 注塑加工废气

注塑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粉碎工序废气

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集中收集，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产生粉尘，粉碎机封闭并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粉碎粉尘经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隔油后食堂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针对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回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加工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25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	检验维修过程产生的毛刺边角料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废切削液（现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合计		25	2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加工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P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0.3kg/t 产品 排气筒高度：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排 放限值	落实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废水	设备冷 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	落实
	生活污 水	化粪池+一体化膜 生物反应器处理 后回用于厂区绿 化及道路浇洒	不外排	--	落实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内 合理布局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落实
固废	毛刺边 角料	收集粉碎后回用	不外排	--	落实
	废切削 液(现 有)	带标志的专用容 器收集后，危废间 暂存，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	落实
	废液压 油及废 润滑油				
	废活性 炭				
	污水处 理设施 污泥	送垃圾填埋场处 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	落实
生活垃 圾	收集后送垃圾填 埋场	不外排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5.1.1.1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项目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建设。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年加工塑料盒、涂药棒等塑料制品 1050 万件。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建设。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汇智五金公司、黄骅天成检测有限公司及上汽跃进黄骅跃诚总经销，南侧为南王曼村养殖场，西侧隔村路为养殖场，北侧为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1'14.63"，东经 117°17'12.55"；本项目位于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项目所在车间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车间北侧 826m 处的南王曼村。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仅在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注塑车间及包装车间各一间，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并建设相应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

(4) 项目衔接

供电：本项目用电为新增设备用电，由现有用电网接入，新增 1 台 400KVAS13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给水：改扩建项目用水为食堂、生活冲洗用水及设备冷却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新增食堂废水及生活冲洗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本项目新增注塑机及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工程。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南侧 205 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建设。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汇智五金公司、黄骅天成检测有限公司及上汽跃进黄骅跃诚总经销，南侧为南王曼村养殖场，西侧隔村路为养殖场，北侧为沧海西路（原 307 国道、石港路），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1'14.63"，东经 117°17'12.55"；本项目位于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不新增用地，所在车间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车间北侧 826m 处的南王曼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黄骅市滕庄子镇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入园证明（详见附件），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 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黄经开投资备字[2020]105 号，项目代码：2020-130993-29-03-00008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5.1.2 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 2019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NO₂、SO₂、CO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

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1.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注塑及包装车间建设、设备安装时选择合理工作时段，施工材料轻抬轻放，尽量减少噪声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有组织废气

项目加工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粉碎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于车间内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冷却水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及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及危废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化粪池、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现有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利用带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处理场填埋。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围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均为颗粒状，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名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5.1.1.4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2.88t/a，非甲烷总烃：0.72t/a。

5.1.1.6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废气经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项目设备冷却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1.7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
-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 3、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
- 4、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易燃品，加强厂区人员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厂区内禁止明火，防止原辅料及危险废物遇明火发生火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由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复文号：黄审批表[2021]009 号。其批复如下：

- 1、同意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

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注塑车间及包装车间。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年加工塑料盒、涂药棒等塑料制品 1050 万件。项目已在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黄经开投资备字[2020]105 号。

3、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应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筹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于车间内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合理布置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毛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处理厂填埋。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

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备案信息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应当在调整前后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月13日

2020年6月17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落实
2	项目名称: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落实
3	建设地点: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	落实
4	该项目位于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注塑车间及包装车间。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 19 台(套),年加工塑料盒、涂药棒等塑料制品 1050 万件。项目已在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黄经开投资备字[2020]105 号。	落实
5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筹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于车间内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合理布置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必须满	落实

	<p>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毛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处理厂填埋。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6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备案信息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应当在调整前后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1)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注塑加工 工序有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 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 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2)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废切削液(现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注塑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进口检测口 GY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出口检测口 GY02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 CW01，下风向 3 个点位 CW02、CW03、CW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内，东、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CYS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HCYF07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HCYF078、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HCYF079、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HCYF080、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HCYC05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PTX-FA210S/HCYS024、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HCYC065、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HCYC066、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HCYC067、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HCYC068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CYC033、风速仪 GM8901/HCYC022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3、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4、样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

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5、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6、环境设施：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备。

7、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气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5.22	注塑加工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 GY0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2	3876	4106	4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6.81	6.88	6.85	6.8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75	0.0267	0.0281	0.0274		/	/	
		注塑加工工序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GY02 (高 15 米)	标干流量	Nm ³ /h	4291	4097	4312	423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47	3.62	3.53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2	0.0156	0.0149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3	46.7	44.5	45.5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5.23	注塑加工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 GY0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6	3918	4112	40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87	6.41	6.82	6.37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40	0.0251	0.0280	0.0257		/	/	
		注塑加工工序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GY02 (高 15 米)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6	4165	4315	425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6	3.32	3.47	3.28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38	0.0150	0.0140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3	44.9	46.6	45.6	/	/	/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时均值	最大值			
2021.5.22	上风向 CW01	颗粒物	0.283	0.317	0.250	0.233	0.4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边界浓度≤ 1.0mg/m ³	/	达标
	下风向 CW02		0.383	0.350	0.433	0.383			/	达标
	下风向 CW03		0.333	0.367	0.350	0.433			/	达标
	下风向 CW04		0.400	0.450	0.400	0.400			/	达标
2021.5.23	上风向 CW01	颗粒物	0.250	0.283	0.300	0.267	0.4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边界浓度≤ 1.0mg/m ³	/	达标
	下风向 CW02		0.333	0.350	0.383	0.350			/	达标
	下风向 CW03		0.383	0.400	0.417	0.383			/	达标
	下风向 CW04		0.317	0.367	0.400	0.367			/	达标
2021.5.22	上风向 CW01	非甲烷总 烃	0.86	0.92	0.91	0.88	1.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mg/m ³	/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6	1.10	1.09	1.13			/	达标
	下风向 CW03		1.06	1.12	1.10	1.16			/	达标
	下风向 CW04		1.12	1.10	1.08	1.04			/	达标

	车间口		1.57	1.48	1.51	1.48	1.5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20mg/m ³	/	达标
2021.5.23	上风向 CW01		0.085	0.83	0.81	0.86	1.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mg/m ³	/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6	1.05	1.01	1.05				达标
	下风向 CW03		1.10	1.07	1.01	1.07				达标
	下风向 CW04		1.10	1.08	1.04	1.02				达标
	车间口		1.42	1.46	1.40	1.54	1.5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20mg/m ³	/	达标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S01	2021.05.22	昼间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2021.05.23	昼间	56.3		达标	
西厂界 ZS01	2021.05.22	昼间	54.8		达标	
	2021.05.23	昼间	55.4		达标	
北厂界 ZS01	2021.05.22	昼间	5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排放标准：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2021.05.23	昼间	54.4			达标
备注：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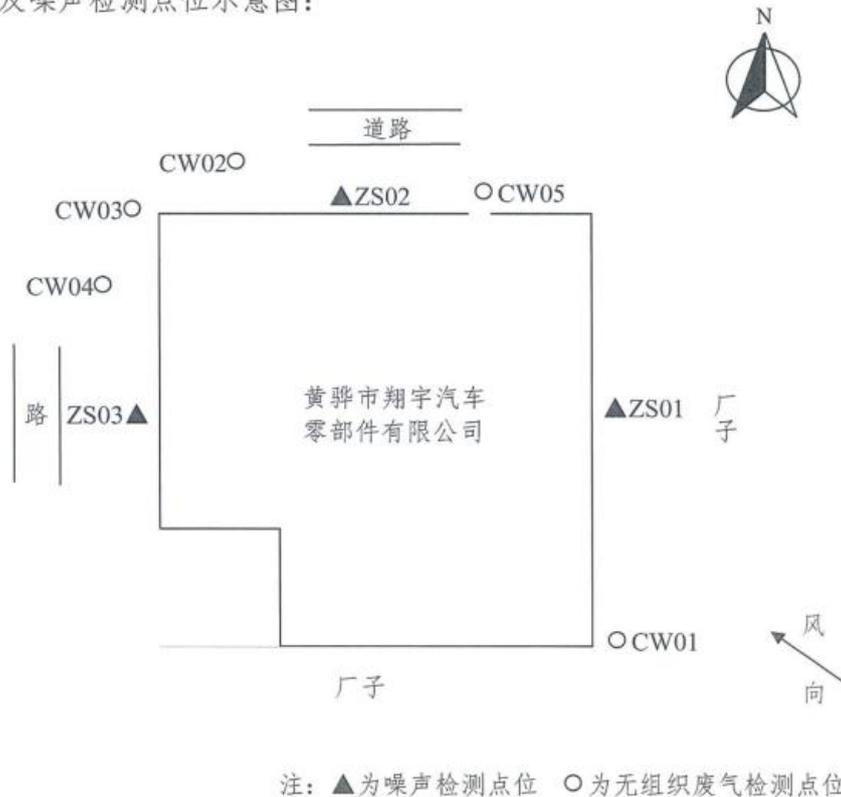


图 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100%，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加工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两日检测浓度最大为 $1.57\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9.2.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最大为 5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2.4 废水

经核查，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隔油后食堂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化粪池及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及危废间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对周围

水环境影响较小。

9.2.5 固废

经核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现有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检测报告中的最大平均值核算，计算过程为：

废水：项目无废水排放，即 COD：0t/a；氨氮：0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55\text{m}^3/\text{h} \times 3.53\text{mg}/\text{m}^3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times 10^{-9} = 0.036\text{t}/\text{a}$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即 SO₂：0t/a；NO_x：0t/a，。

综上，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3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管理机构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 EHS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运行期环境管理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1.2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加工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两日检测浓度最大为 $1.57\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1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最大为 5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1.4 废水检测结果

经核查，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隔油后食堂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化粪池及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及危废间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固体废物

经核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现有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处置；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1.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3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2t/a。